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62025085

10位ISBN编号: 7562025088

出版时间:2004-1

出版时间: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: 江伟 编

页数:562

字数:650000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内容概要

在盛夏的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议大厅,一次高规格的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国际研讨会在全体与会者热烈 的掌声中徐徐落下帷幕。

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界一流学者的知识和智慧,连同精心策划和筹备这次会议的项目组四年的心血和汗水,一起汇集成了这本论文集。

这次国际研讨会是于2002年8月8日至IO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。

来自国际顶尖级的民事诉讼法学专家应邀出席了会议,他们是美国东北大学史蒂芬。

苏本教授(Prof . Stephen ubrin)和伍绮剑教授(Prof . Margaret Y . K . Woo),来自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的皮特。

高特沃德教授(Prof . Peter Gottwald)和蒂宾根大学的博克哈德.汉斯教授(Prof . Burkhard Hess), 来自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谷口安平教授和中央大学的小岛武司教授,来自英国剑桥大学的尼尔.安德 鲁斯教授(Prof . Neil Andrews)。

另外还有来自韩国延世大学的孙汉琦教授,和来自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和司法系统的60多位代表聚集 一堂。

他们在紧张的三天会议中提交的论文经会后修订后全部收入本书。

会议期间的评议和讨论经录音整理后也编入本书,成为本书重要而精彩的组成部分。

随后的项目将比较民事诉讼法会议的范围由美、德、中三国扩大到美、德、法、曰、英、中六个 国家。

会议的议题也需要重新确定。

经过与前期项目的三位外国教授共同商讨,并经课题组最后确定,我们选择了在中国需要迫切研究的 六个专题,即,中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与模式、证据制度、简易程序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、审级制度 与再审程序、陪审制与审前准备程序、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角色。

这些主题由各由一至两位中国学者做主题报告 ,由一名中国学者和一名外国学者进行评议 ,最后由与 会者展开讨论。

会议日程和本书的体例基本上都是按照这六大专题进行排列组合的。

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书籍目录

序言第一单元 关于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及模式的研究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现实及课题— 级法院民事一审程序运作状况的调查与思考/王亚新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8日上午) 证据问题研究 程序模式与证据制度的关系论纲——以两大法系的观察与比较为中心/汤维建 英美 证明责任分层理论与我国证明责任概念/叶自强 证人制度研究/毕玉谦 证据能力比较研究/肖建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8日下午)第三单元 简易程序、法院调解及ADR研究 民事简易程序比 较研究/章武生 杨严炎 调解的比较优势与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/李浩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/范愉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9日上午)第四单元 审级制度和再审问题研究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— 民事程序视角分析/傅郁林 中美德民事执行制度比较研究/刘敏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9日下午) 第五单元 陪审制度及审前准备程序研究 对中美民事陪审制度的比较与思考/蔡彦敏 中国、美国 、德国民事审前程序比较研究/齐树洁李辉东 中国和加拿大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比较研究/张艳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10日上午) 第六单元 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民事行政公诉制度研究 / 杨立新 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/徐卉 中国民事诉讼法现代化百年进程中的法族意识— -兼谈法族意识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的意义 / 陈 刚 会议讨论(2002年8月10日下午) 第七单元 附录 韩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及民事诉讼法 / 孙汉琦 从中外比较看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 原则 / 胡亚球 诉讼请求的比较分析 / 赵秀举 法官制度比较研究 / 牟逍媛 程序自由主义及其局限 ——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/徐昕 民事判决对象的比较分析/罗筱琦 民事撤诉制度比较研究/廖 永安 民事诉讼中法院的释明:法理、规则与判例——以日本民事诉讼为中心的考察/熊跃敏 总结 发言(闭幕式)

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章节摘录

书摘 书 摘各种手段和措施也非常重视。

这些方法和措施包括:其一,对方当事人对证据资料的及时异议权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机会。

其二,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。

交叉询问对发现客观真实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。

威格摩尔对此曾经做出过高度评价:交叉询问是曾经发明出的对发现真实最为有力的动力机器。

其三,如果证人因为突然出现在法庭上而使对方当事人毫无准备,以致使之无法有效地开展交叉询问 ,那么,所进行的直接询问则要从法庭记录中删除,甚至,如果作出了裁决,还要被宣布为无效审判

其四,对证人进行弹劾,是英美法庭上的一个常规性辩论内容。

这个方面的法庭辩论是异常激烈的。

其五,对传闻证据的排斥。

证人与当事人的联系越是紧密,派生证据的可靠性就越成问题。

立法上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理由有两个:一是防止陪审团对其证明力作出过高地估计;二是出于检测证人可靠性的需要。

后者是更重要的理由。

为了检验证人的可靠性和诚实性,有必要使目击证人到庭。

如果非原始证人到庭,则不可能对证人可靠性进行检验。

这一点也说明了,在非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,传闻证据规则依然在发挥作用。

传闻证据规则直接决定着英美证据法的范围宽窄。

在大陆法国家, 由于法院对事实认定过程的极深的司法介入, 其对抗性程度有所缓和。

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:证据资料一般不会遭到单方面的扭曲。

将证据方法交付检验的必要性不是太强。

与英美相比,大陆法国家对证据方法的检测有以下特点:其一,一般不会提出对证人可靠性的异议。 即使偶尔提出这种异议,一般也仅仅局限于证人对事实的描述本身是否具有可靠性的异议,而不会涉 及证人的品格问题。

也就是说,大陆法国家对证人证词提出异议,而不是对证人本身提出异议。

其二,证人作证的方式是连续性的、不间断地、夹叙夹议型的。

而不是一问一答式的。

证词的描述一般是相对温和型的,没有各种各样的问题穿插其间。

有时甚至在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,由法官对证词的可靠性进行查验证实。

其三,对所提供证据不当面提出异议。

对证据可以进行争论,争论的方式是赋予其机会提供反驳的证据,以抵消其举证的效果,而不是要求他们在举证之时必须在场。

只有在刑事诉讼中,被告人具有对质权是一个例外。

其四,传闻证据不像英美那样受到排斥。

因为,原始证人一般不被认为是传闻证据反对者的"庭外敌人"。

(三)对抗制下的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是一个普适性概念,各国证据法中都涉及对它的规定。

西方国家的法学理论中也视之为一个司空见惯的理论范畴。

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它,可知其概念内涵在职权制和对抗制中的含义并不一致。

首先看提供证据的负担。

<<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